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祺城

黃建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劉璜營間因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；經查，本件上訴部分（即確認消費法律借貸關係不存在部分）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3,1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欣芸